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一、 关于股东信息查询.....	5
二、 关于光庭科技.....	6
三、 关于电装光庭.....	9
四、 关于资金流水.....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的《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02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需发行人律师核查和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使用的简

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关于股东信息查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14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共计85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均不属于《2号指引》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具体内容详见《专项说明》相关论述。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最新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最新股权结构以及自然人股东信息；

（2）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

协议以及间接自然人持有人身份证，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间接自然人持有人的身份信息；

（3）查阅发行人股东以及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间接自然人持有人是否具备担任股东的资格以及相应履职经历；

（4）查阅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专项承诺函，确认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重要间接股份持有人进行访谈，确认股东身份、资格、入股原因以及出资来源；

（6）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经查询比对后出具的《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是否系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7）通过公开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直接股东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媒体报道。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共计14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共计85名，前述99名自然人均不属于《2号指引》所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二、关于光庭科技

实际控制人朱敦尧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专项承诺：“为更好地保护光庭信息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积极寻求包括光庭信息在内的潜在投资者，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人持有的光庭科技全部股权的转让”。

请说明后续若由发行人收购光庭科技，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侵害发行人及股东权益的交易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为彻底解决光庭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光庭科技实际控制人朱敦尧于2021年3月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专项承诺，承诺：“为更好地保护光庭信息及其股东的利益，本人将积极寻求包括光庭信息在内的潜在投资者，在本承诺作出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本人持有的光庭科技全部股权的转让。在本人向光庭科技现有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转让光庭科技的股权时，光庭信息在同等条件下可就本人转让的全部或部分光庭科技股权行使优先受让权。光庭信息受让光庭科技股权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光庭信息其他股东将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股权的转让，本人将放弃在光庭科技的全部剩余权益，由光庭科技以1元对价回购本人对光庭科技的全部剩余出资。”

光庭科技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敦尧控制的企业，原由朱敦尧持有58%的股权，烟台市蓬莱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蓬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40%的股权，自然人沈冲持有2%的股权。为解决光庭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光庭科技进行重组，朱敦尧、烟台市蓬莱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沈冲共同设立了控股公司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光昱”），三方股权比例分别为58%、40%和2%。山东光昱于2021年1月收购了光庭科技的全部股权，光庭科技成为了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朱敦尧、烟台市蓬莱区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沈冲对原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

为行文方便，在不至于引起歧义的情况下，下文中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原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均仍简称为“光庭科技”。

（一）避免出现侵害发行人及股东权益的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若发行人后续受让朱敦尧持有的光庭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将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侵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

1、履行所需的评估程序

若后续由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朱敦尧持有的光庭科技股权或权益，将由发行人或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协商确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光庭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作为股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2、对交易价格的上限作出约定

为避免侵害发行人及股东权益，朱敦尧于 2021 年 6 月作出进一步承诺：“若后续由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庭信息”）收购本人间接持有的武汉光昱明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原武汉光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仍简称“光庭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

如果交易方案同时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跨国企业等非关联的外部投资者对光庭科技进行增资或受让光庭科技股权，或交易前六个月内曾存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跨国企业等非关联的外部投资者对光庭科技进行增资或受让光庭科技股权，本人承诺向光庭信息转让光庭科技股权/权益的价格不高于上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跨国企业投资者的增资价格或股权受让价格。

如果由光庭信息单独收购光庭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权益，本人同意交易价格不高于交易基准日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股权公允价值，且不高于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

上述承诺以及本人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专项承诺，同时适用于光庭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山东光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发行人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在发行人收购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光庭科技股权/权益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对该交易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关联董事、股东将回避表决。若该交易需要取得外部主管部门批准，将在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函；

（2）就保护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相关措施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制定有效的措施，避免在发行人收购光庭科技股权时出现侵害发行人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电装光庭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电装光庭系发行人持股49%的参股公司，电装光庭的公司所在地为湖北省武汉市。发行人从电装光庭取得的业务订单分别为475.10万元、1,378.63万元。发行人作为电装光庭的重要股东，在电装光庭成立初期，选派了14名员工进入电装光庭工作，同时选派了3名中级管理人员借调至电装光庭工作。

请发行人：

（1）结合电装光庭的主要财务数据、下游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电装光庭的主要供应商，电装光庭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合。

（2）结合电装光庭的内部管理制度、采购流程管理情况及发行人相关员工（包括已离职及未离职）在电装光庭担任管理岗位的相关情况，说明电装光庭对于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服务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符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范，电装光庭对于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存在内部政策倾斜。

（3）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获取业务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电装光庭的主要财务数据、下游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电装光庭的主要供应商，电装光庭的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客户重合

1、电装光庭主要财务数据

电装光庭成立于2018年12月29日，2018年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电装光庭2019年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总资产（万元）	11,260.28	9,815.20
净资产（万元）	10,361.03	9,683.86
营业收入（万元）	3,530.69	317.02
净利润（万元）	677.17	-316.1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电装光庭客户及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

（1）电装光庭主要客户及与发行人客户的重合情况

电装光庭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①2020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1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软件开发	3,262.58
2	NTT DATA MSE 株式会社	软件开发	199.57
3	安徽阿法硅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全液晶仪表	63.76
4	天津电装电子有限公司	汽车控制面板组件	0.19

②2019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1	NTT DATA MSE 株式会社	软件开发	152.96
2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软件开发	51.20

发行人与电装光庭重合的客户为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电装中国上海技术中心”）和NTT DATA MSE株式会社，具体情况如下：

重合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	------	------	----------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	发行人	软件开发、第三方测试服务	65.67	29.80	215.87
	电装光庭	软件开发	3,262.58	51.20	-
NTT DATA MSE 株式会社	发行人	软件开发	3,545.25	3,964.80	-
	电装光庭	软件开发	199.57	152.96	-

根据电装官方网站披露，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装中国”）是电装在中国的统括公司，在中国设立了三十多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16,800名员工，主要产品涵盖动力传动系统相关产品、空调系统相关产品、驾驶安全、信息通信相关产品、车身相关产品等。电装光庭系电装中国在汽车仪表和智能座舱领域的控股子公司，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国内丰田系合资车厂。

NTT DATA MSE株式会社系电装株式会社的参股公司，是电装的重要合作伙伴，2019年以来承接了电装体系内大部分非丰田系汽车仪表的开发业务。发行人与MSE业务的开展主要源于发行人与电装株式会社长期以来在汽车仪表领域的业务合作。

电装集团将汽车仪表相关产品的开发业务分别委托给电装光庭、MSE和光庭信息执行，主要基于自身成本控制和组织管理效率的考虑。发行人与电装株式会社、电装中国、MSE之间不存在除业务合作外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发行人凭借在技术水平、研发速度、成本控制和交付能力等方面的竞争力，与各方均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有商业合理性。

3、电装光庭主要供应商情况

电装光庭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1）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服务/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1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	1,449.60
2	电装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31.51
3	丰田通商先端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OLED 屏幕	75.7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服务/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4	千代挾瑛帖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及组件	59.67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电脑及软件	45.13

（2）2019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的主要服务/产品	采购金额（万元）
1	北京帛维紫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译器	23.55
2	武汉幸凌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VPN 及防火墙软件	9.75
3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办公电脑及软件	7.19
4	杭州旭虹科技有限公司	显示屏	1.72
5	武汉诺诚言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式电脑显示器	1.30

发行人2020年起为电装光庭提供软件技术服务和软件开发等服务，当年向其销售金额合计1,449.60万元，系电装光庭2020年主要供应商。

4、电装光庭的设立及现有业务模式的原因

本所律师访谈了电装集团智能座舱事业部部长、电装光庭财务总监、电装光庭副总经理，查阅了电装中国官方网站披露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朱敦尧与电装集团相关负责人关于成立电装光庭事项的往来邮件。经核查，电装集团设立电装光庭及采取现有业务模式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电装中国设立电装光庭的原因

①电装集团需要提升在汽车仪表领域的中国本土研发能力和响应速度。

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迅速，汽车全液晶仪表装配率持续提升，而全液晶仪表软件开发代码量显著高于传统的机械仪表。电装长期以来均是丰田主要的车载仪表供应商，但近年来面临的竞争压力持续增加，松下、大陆、伟世通等跨国企业及德赛西威、华阳电子等中国企业在仪表领域发展较快。目前在国内汽车仪表软件的开发周期约8-12月，相对于日本本土约2年的开发周期，开发速度快一倍以上。电装集团为了应对丰田的中国市场战略，提升在汽车仪表领域的中国本土研发能力和响应速度，决定成立专注于汽车仪表和智能座舱领域的专业子公司。

截至目前，电装集团在中国成立的各专业领域的子公司已超过三十家。

②电装集团需要充分发挥电装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同时在响应速度和成本控制方面提升与中国本土公司的竞争力

为了实现在汽车仪表领域的上述战略目标，电装集团通过对中国本土公司东软睿驰、中科创达和光庭信息的考察，最终选择了光庭信息作为合作伙伴。基于和光庭信息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电装集团期望充分利用电装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品质经验，以及光庭信息的开发速度和成本控制能力，与光庭信息合资成立电装光庭，开发以车载仪表为主的智能显示产品，用软件带动汽车技术革新，为丰田在中国的合资车厂以及中国本土车厂提供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和服务。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电装集团通过电装中国设立了控股子公司电装光庭，光庭信息作为战略合作伙伴持有电装光庭49%的股权。

（2）电装光庭的业务主要来自于电装中国的原因

电装长期以来均是丰田主要的车载仪表供应商。电装光庭成立前，丰田中国市场车型的仪表软件开发工作大部分由电装中国承接，并由电装株式会社及其日本本土供应商负责完成。

电装光庭在电装集团内部的定位是电装中国市场的仪表、座舱产品的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国内丰田系合资车厂的仪表和座舱产品的研发。电装光庭成立后，基于电装光庭的战略定位，电装中国承接的丰田中国市场车型仪表软件开发工作主要由电装光庭完成，由电装中国上海技术中心统筹管理和交付。电装光庭主要业务来自于电装中国上海技术中心存在合理性。

（3）电装中国上海技术中心将主要业务委托给电装光庭而不是直接委托给光庭信息的原因

①电装集团减少技术扩散风险的需要

丰田是电装集团的核心客户，在电装业务体系中的地位是独一无二的。为了保证电装提供给丰田的产品的竞争力，减少技术扩散的风险，电装集团承接的所有丰田系车厂的产品开发业务，都需要由电装集团体系内的公司来主导和承担核心工作，一般不会将整个系统或者模块整体委托给外部供应商开发。因此电装中国上海技术中心将主要业务委托给电装光庭而不是直接委托给光庭信息。

②电装光庭深度参与项目前期工作，对项目情况较为熟悉

电装光庭与电装中国共同参与了丰田项目承接及与客户技术方面的沟通工作，对项目的开发要求、技术细节等方面较为熟悉，而光庭信息此前从未参与过丰田车型的仪表软件开发工作，电装中国上海技术中心将丰田仪表软件开发业务委托电装光庭执行而非直接与光庭信息交易具有合理性。

③电装光庭自身战略定位的需要

电装中国上海技术中心将主要业务委托给电装光庭，也是为了实现电装光庭的战略定位，更好地培养技术团队和提升产品开发能力，确保电装集团控股公司在产品的开发中占主导地位。

（4）光庭信息是电装光庭最主要的软件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原因

①光庭信息能够为电装光庭提供稳定和优质的软件技术服务

电装集团之所以选择光庭信息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合资成立电装光庭，主要是期望充分利用电装自身的资源优势 and 品质经验，以及光庭信息的技术能力、开发速度和成本控制能力。

通过近10年与国内外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紧密合作，光庭信息在涵盖智能网联汽车核心的智能座舱、智能电控和智能驾驶等领域构建了软件的全域全栈开发能力，并在上述业务领域积累了支撑未来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的核心关键技术。光庭信息在技术水平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可以满足电装光庭的开发需求。

此外，光庭信息内部设有电装事业部，主要服务电装集团内公司，且电装光庭与光庭信息办公场所距离较近，可以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与电装光庭其他软件技术服务供应商相比，光庭信息在技术服务团队的稳定性、响应速度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

电装光庭在确保主导产品开发的情况下，通过向光庭信息采购软件技术服务，获得光庭信息庞大的、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的支持，是充分利用光庭信息的技术能力、开发速度和成本控制能力的重要方式，也是电装和光庭信息合作的战略目的。电装光庭和光庭信息预期在后续期间继续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

②光庭信息在武汉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

光庭信息的总部在武汉，在武汉有着庞大的、经验丰富的汽车仪表软件开发

团队。相对于中科创达、东软睿驰等同行竞争对手，光庭信息对于同样位于武汉的电装光庭，在响应速度、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光庭信息是电装光庭最主要的软件技术服务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电装光庭的内部管理制度、采购流程管理情况及发行人相关员工（包括已离职及未离职）在电装光庭担任管理岗位的相关情况，说明电装光庭对于向发行人采购商品/服务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符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范，电装光庭对于向发行人采购是否存在内部政策倾斜

1、电装光庭与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采购流程

电装光庭将采购分为实物资产采购（包括生产研发类物资、固定资产、办公用品等）和技术服务采购（包括现场技术支持和工作包式整体开发外包），分别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

针对技术服务采购，电装光庭制定了《技术采购工作流指引》和《供应商管理流程》等两项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电装光庭对技术服务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1）提出采购需求。电装光庭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后，由请购人在内部OA系统中提出采购需求，明确采购类型、需求人数、需求期间、具体工作描述等内容。

（2）审批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创建后，由技术部、采购部进行审批。

（3）邀请供应商提交提案或报价。审批通过后，采购经理将采购需求通过邮件或者线下方式发送给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邀请供应商提交提案或者报价。

（4）供应商选择。供应商提交提案或者报价后，技术部对供应商提供的人员进行面试（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采购部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查，分别给出“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并在OA系统中记录。

（5）合同签订及执行。电装光庭根据供应商评分选择本次技术服务采购的供应商后，与供应商签订基本合同、保密协议（首次合作时），以及个别合同或者订单（具体的需求事项）。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

2、发行人相关员工（包括已离职及未离职）在电装光庭担任管理岗位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相关员工在电装光庭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转入电装光庭人员情况（已从光庭信息离职）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就职期间职务	在电装光庭就职期间职务
1	谢文婷	行政专员	行政专员
2	肖洋林	软件开发担当部长	研发部长
3	马立雪	软件开发工程师	软件开发工程师
4	刘洋	会计	会计
5	范诗晴	招聘专员	招聘专员
6	郑婉榕	人事专员	人事专员（注）
7	鲍建	软件开发工程师	软件开发工程师
8	丁红波	质量保证工程师	质量保证工程师
9	陈志钊	硬件开发工程师	硬件开发工程师
10	杨帆	技术经理	软件开发工程师
11	李俊宇	MCU 工程师	MCU 工程师
12	胡洪浩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13	王星	测试部长	测试部长
14	段磊	开发工程师	开发工程师

注：郑婉榕已于 2019 年从电装光庭离职。

（2）发行人委派至电装光庭人员情况（未从光庭信息离职）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就职期间职务	在电装光庭就职期间职务
1	张龙	大客户事业一部总经理	技术部副总经理
2	彭时刚	大客户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技术部项目管理部长
3	傅强	人事部长	人事科长

张龙、彭时刚、傅强均在电装光庭担任管理岗位，张龙和彭时刚主要负责客户关系以及技术、研发相关的管理工作，傅强负责人事方面的管理工作。

3、电装光庭对于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内部控制流程符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范

电装光庭技术服务采购包括现场技术支持和工作包式整体开发外包两种类

型，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发行人和瞬联软件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工作包式整体开发外包服务供应商主要包括电装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南京富士通南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电装光庭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严格按照《技术采购 workflow 指引》和《供应商管理流程》等制度要求执行，符合内部管理制度。电装光庭项目实施人员提出技术服务采购需求并经审批后，由采购经理向所有该类型服务的合格供应商发出报价邀请，技术部、采购部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能力、人才技能匹配度、报价等因素后，对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选择评分较高的供应商作为该项采购需求的供应商。上述采购流程均在OA系统中完成。

电装光庭对于向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内部政策倾斜，其向发行人采购技术服务主要由于发行人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高效的研发流程、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和较高的服务水平等优势，其对供应商的选择也无法由光庭信息转入或借调至电装光庭的相关员工单独决策，采购行为严格遵循其内部采购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三）结合上述因素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获取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电装光庭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装光庭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销售	发行人向电装光庭提供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等	1,449.60	-	-
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向电装光庭租赁房屋及设备	-	117.44	-
关联资产转让	发行人向电装光庭转让软件使用权	-	0.77	-

（1）关联销售

①交易的基本情况

电装光庭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面向丰田汽车公司的汽车仪表、智能座舱相关软件开发。出于成本、效率、技术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电装光庭与发行人在上述领域相关软件开发方面存在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装光庭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电装光庭提供软件技术服务、汽车仪表软件开发及软件许可服务，关联销售发生于2020年，交易金额为1,449.60万元，主要采取工时计价模式。具体销售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软件技术服务	1,400.60	96.62%	-	-	-	-
汽车仪表软件开发及软件许可	49.00	3.38%	-	-	-	-
合计	1,449.60	100.00%	-	-	-	-
其中：						
工时计价模式	1,400.60	96.62%	-	-	-	-
项目计价模式	49.00	3.38%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装光庭提供的服务主要系按工时计价的软件技术服务，占比为96.62%，项目计价相关收入占比较小。工时计价模式下，发行人向电装光庭提供服务的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电装光庭销售金额(万元)	1,400.60	-	-
向电装光庭销售单价（元/小时）	148.81	-	-
向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平均单价（元/小时）	141.23	147.06	154.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装光庭提供软件技术服务的价格略高于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二者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2）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装光庭的租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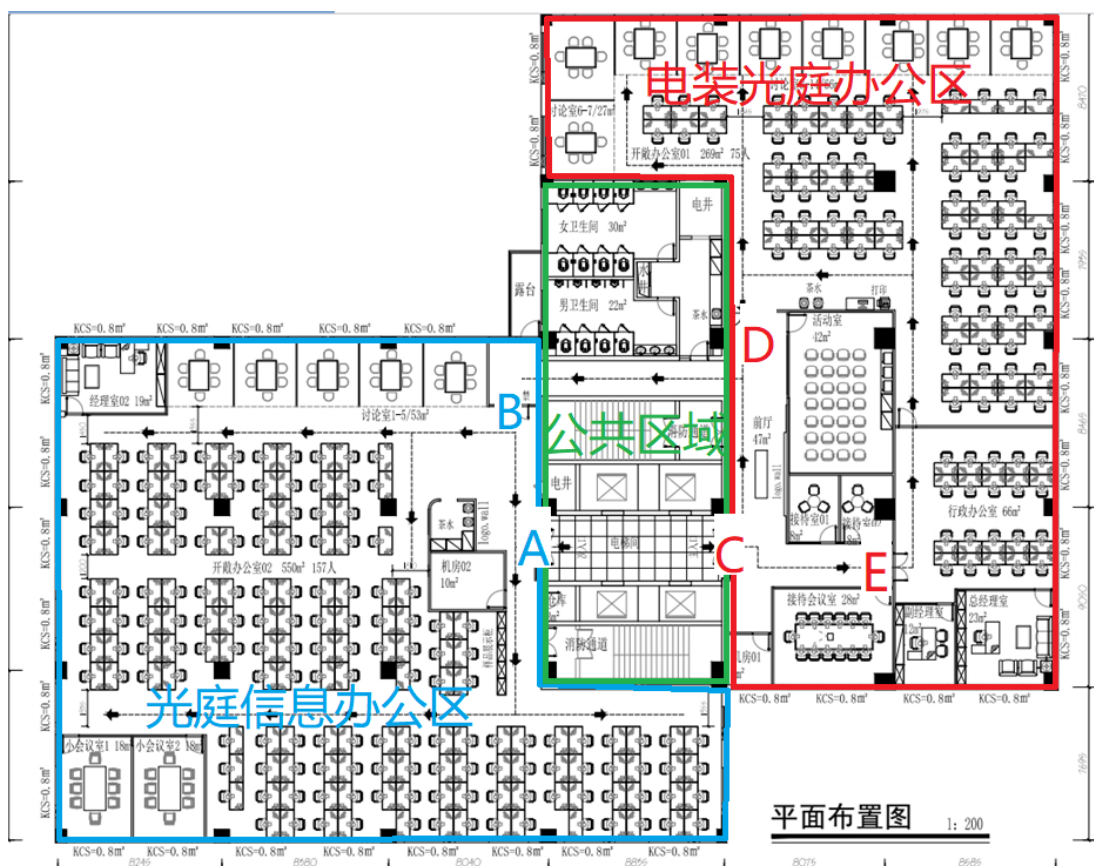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装光庭	光庭信息	房屋租赁	-	101.49	-
电装光庭	光庭信息	设备租赁	-	15.95	-

发行人与电装光庭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电装光庭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软件园6期4栋5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建筑面积852.275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92,188.56元（含税及物业、水电等费用）。同时，发行人与电装光庭签订《设备租用协议书》，承租上述办公场所相关的服务器等设备，租赁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8.02万元（含税）。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参考房屋所在地周边的其他同类型房屋租赁的价格并经协商确定，租赁价格符合市场水平。设备租赁价格系考虑设备原值、使用年限及租赁期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②光庭信息向电装光庭租赁办公场所的原因

电装光庭于2018年12月29日成立，成立后租赁了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中路以西光谷软件园六期4栋5层（整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为1,704.55平方米。电装光庭成立初期员工人数较少，存在部分空置的办公场所，而光庭信息员工人数增长较快，存在租赁办公场所的需求。在此背景下，为了避免闲置浪费，光庭信息与电装光庭协商临时租用了其一半的办公场所，即852.275平方米，租赁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电装光庭租用的光谷软件园六期4栋5层平面图如下：



上图中红色部分为电装光庭实际使用的办公区，蓝色部分为光庭信息向电装光庭租用的办公区，绿色部分为卫生间、茶水间、电梯间、消防通道等公共设施，A、B、C、D、E为门禁设备。光庭信息员工拥有A、B处门禁权限，电装光庭员工拥有C、D、E处门禁权限，光庭信息及电装光庭员工的办公区域可以明确、清晰划分，且双方员工无法进入对方办公区域，光庭信息与电装光庭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随着电装光庭业务的发展和员工人数的持续增加，2019年末租赁期满后电装光庭收回了出租给光庭信息的办公场所。光庭信息分别于2020年1月1日、2020年1月5日另行租赁了位于光谷软件园六期E5栋6层807平方米、光谷软件园六期E4栋2层880平方米办公场所以满足员工的办公需求。

（3）关联资产转让

2019年，发行人向电装光庭转让软件使用权，交易金额为0.77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4）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年年初对与电装光庭的上述关联销售进行了预计，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电装光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电装光庭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严格遵循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同类服务价格协商确定。

综上，发行人向电装光庭提供服务的价格具有合理性，符合交易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及电装光庭内部均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采购和销售流程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发行人获取业务的独立性

（1）电装光庭对供应商的选择基于其自身独立决策

电装光庭控股股东为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拥有董事会多数席位，电装光庭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派的总经理主导和决策。电装光庭主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均沿用电装集团和电装中国的相关制度，并在电装中国的主导下制定了部分细化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的内部制度。其《采购管理制度》《技术采购工作流指引》和《供应商管理流程》对供应商的准入、评审和评价方法做出了具体规定。

电装光庭作为电装的控股子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和交易价格的确定均严格遵循其内部管理制度，由其独立做出符合自身商业利益的决策，业务合同的签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在项目开发经验、研发流程、成本控制能力和服务水平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优势，因此能够获得包括电装光庭在内的行业内众多知名客户的订单。

（2）发行人的业务开拓不依赖于电装

对于发行人而言，与重要客户电装进行股权合作的主要目的在于更好地融入这些行业巨头的供应体系，提升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和业务竞争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低，对电装集团（包括电装光庭在内的电装集团内所有子公司、分公司）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917.11万元、791.69万元和1,640.29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2%、2.60%和4.91%，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

的业务开拓不依赖于电装等个别重要客户。

（3）发行人与电装进行股权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和汽车整车制造商来说，软件的升级迭代具有一定的路径依赖，可靠稳定的软件合作伙伴能够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对于软件供应商来说，软件开发具有学习效应，和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能不断提升开发效率。因此，汽车电子软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进行股权合作比较常见，有助于形成利益共同体，实现业务的深度绑定，共同提升业务竞争力。在此背景下，由于电装多年来和光庭信息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电装期望充分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品质经验，以及光庭信息的研发速度和成本控制能力，与光庭信息合资成立电装光庭，开发以汽车仪表为主的智能显示产品，用软件带动汽车技术革新，为丰田等在中国的合资车厂，以及中国本土车厂提供适合中国市场的产品和服务。

在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中，中科创达与高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重庆创通联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东软集团与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而东软睿驰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则与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睿驰电装（大连）电动系统有限公司、与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了睿驰达新能源汽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与电装进行股权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电装合资成立电装光庭具有商业合理性，能够获取电装光庭的业务主要基于发行人自身优势，发行人的业务开拓也不依赖于电装等个别客户，发行人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3、电装光庭的分红政策

根据电装光庭自成立以来有效的《公司章程》，其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五十四条 公司从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及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可以提取其他任意储备金。各种储备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决定。余下的利润，由董事会确定利润分配方案后，根据该年度最后一天的投资者在注册资本中所占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方投资者。

公司在上一年度累计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一次研究决定利润分配方案。除董事会另有决

议外，在董事会决定之日起60天以内向各投资者汇出董事会决定的分配金额。”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电装光庭2019年度和2020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2020年度电装光庭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此外，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电装光庭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电装光庭的《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与电装光庭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利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除《公司章程》约定外的其它利润分配安排或利益安排。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相关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电装光庭 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

（2）获取光庭信息相关员工（包括已离职及未离职）在电装光庭的任职情况；获取电装光庭与采购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访谈电装光庭采购经理关于采购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电装光庭对于向光庭信息采购是否存在内部政策倾斜；了解电装光庭与光庭信息之间的交易定价政策；

（3）访谈电装中国相关管理人员，了解电装光庭的设立背景和目的；了解电装中国、电装上海技术中心、电装光庭在电装集团内部的定位和作用；了解电装上海技术中心与光庭的交易情况，对供应商的选择方式，详细询问丰田中国市场相关项目不直接与光庭信息进行交易的原因；

（4）通过查阅发行人董事长朱敦尧及其与电装集团、电装中国管理人员关于成立电装光庭事项的往来邮件，获取电装集团关于成立电装光庭的董事会会议材料，查阅电装中国官方网站等方式进一步了解电装中国投资设立电装光庭的具体原因；

（5）访谈电装光庭管理层，了解电装光庭的业务发展规划；了解电装光庭向光庭信息采购的技术服务金额及占比较高的原因；了解其收入主要来自电装上海技术中心的原因；

（6）访谈光庭信息及电装光庭管理人员，了解光庭信息向电装光庭租赁办公场所的原因；获取电装光庭租赁的办公场所平面图，实地查看办公场所的布局、门禁设置情况，了解2019年双方办公区域的划分情况及员工门禁权限情况；

（7）获取发行人与电装光庭报告期内交易明细，了解定价方式，并与其他交易方的同类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了解发行人租赁的办公场所及附近办公场所的租赁单价；

（8）了解了汽车产业链上下游的分工合作关系，并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共同投资的情况，分析发行人在汽车产业链上下游所处的位置以及业务特点；

（9）查阅电装光庭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审计报告，了解电装光庭分红政策及成立以来各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电装光庭的主要供应商；电装光庭与发行人存在2家重合客户，分别为电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技术中心和NTT DATA MSE株式会社，上述客户同时为发行人和电装光庭的客户具有合理性；

（2）电装光庭对于向发行人采购服务的内部控制流程符合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相关规范，电装光庭对于向发行人采购不存在内部政策倾斜；

（3）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获取业务具有独立性；

（4）光庭信息与电装光庭之间不存在办公场所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资金流水

审核问询回复中部分高管董事等人员的银行账号仅1个或数量较少。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账户完整性、流水核查的充分性进行进一步核查，对大额、异常的资金流水情况及其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账户完整性、流水核查的充分性进行的进一步核查

1、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账户的完整性、流水核查的充分性采取的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对于发行人的境外银行账户，通过银行询证函的方式，向发行人境外银行账户开户行确认发行人境外银行账户数量；同时取得了由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真实、完整地提供全部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并复核了前述资金流水与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双向核对的结果（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样本，已编制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查验表，已获取并检查相关交易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账户清单、银行询证函以及资金流水，并结合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的核查复核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剔除发行人内部资金往来后，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入的核查比例（占银行存款借方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0%、96.05%、96.47%，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出的核查比例（占银行存款贷方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84.57%、90.08%、93.2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核查程序能保证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账户的完整性和流水核查的充分性。

（2）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账户完整性、流水核查的充分性采取的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相关人员签署《关于真实、完整地提供全部银行账户信息的承诺函》的基础上，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人员提供的全部银行资金流水。鉴于发行人相关人员自主提供的银行账户可能存在遗漏的情形，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①查看发行人相关人员通过“云闪付 APP”查询在相关银行是否曾开立过银行账户；

②陪同、指导发行人相关人员前往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邮储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等大型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汉口银行、武汉农商行等湖北、武汉本地商业银行查询在相关银行是否曾开立银行账户；对于曾在相关银行开立了银行账户的，取得报告期内相关银行账户的全部资金流水。

经补充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梅遗漏了在上海开立的尾号为 1217 的兴业银行储蓄账户，该账户被专用于收取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黄浦新苑二期 2**号商铺租金。上述商铺建筑面积 218.89 平方米，由李梅和朋友史*梅于 2009 年共同购买。由于李梅近年来不在上海居住，该项出租房产由史*梅负责日常管理，收取和分配租金、偿还商铺银行贷款、缴纳物业费等资金收支均由史*梅使用李梅的上述账户（银行卡）进行操作。

2017 年至 2020 年，上述账户共收到商铺承租方甘*明支付租金 338.6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108.94 万元，向李梅和史*梅分配租金收入各 107.00 万元，支付物业管理费 9.46 万元，未发生任何与商铺租赁无关的资金收支。

经核查，李梅尾号 1217 的兴业银行账户专门用于收取与分配李梅与史*梅共同所有的商铺租金；史*梅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账户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因该账户（银行卡）实际由史*梅持有和使用，李梅在前期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因遗忘而未提供该账户，不存在主观隐瞒、规避核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该账户采取了补充核查措施，该账户未按时提供未对资金流水核查结论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李梅尾号 1217 的兴业银行储蓄账户外，发行人相关人员未提供的其他相关银行账户均为因各种原因不再使用的账户或不常用账户，报告期内无交易发生或发生额极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原核查账户数(个)	补充核查账户数(个)	补充核查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情况		补充核查账户的状态说明
				支出(万元)	收入(万元)	

1	实际控制人 朱敦尧	7	19	0.01	10.40	尾号 8588 的中国银行账户由朱敦尧母亲实际使用，储蓄子女给予的生活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收入 10.40 万元以及零星支出 0.01 万元；其余账户报告期内无交易
2	实际控制人 配偶李梅	18	2	0.00	0.00	报告期内无交易
3	董事、总经理 王军德	9	5	2.47	0.25	尾号 5626 的工商银行账户在报告期内存在收入 0.25 万元，支出 2.47 万元；其余账户报告期内无交易
4	董事、副总经理 李森林	6	7	0.00	0.00	均为报告期内无交易账户
5	董事、财务总监 葛坤	5	10	0.00	0.00	除个别账户有小额结息外，报告期内无交易
6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朱敦禹	3	7	0.00	0.00	个别账户有小额结息或支出
7	副总经理 程德心	4	1	0.00	0.00	除小额结息外，报告期内无交易
8	监事会主席 蔡幼波	5	10	0.00	0.00	除个别账户有小额结息外，报告期内无交易
9	职工代表监事 孙凯	1	6	0.00	0.00	除个别账户有小额结息外，报告期内无交易
10	财务经理 胡慧萍	5	8	0.00	0.00	除个别账户有小额结息外，报告期内无交易
11	出纳 王梦莹	5	2	0.00	0.00	均为报告期内无交易账户
12	朱敦华	5	1	0.00	0.00	均为报告期内无交易账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律师已通过合理核查方法取得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其资金流水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已通过合理方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信息及其资金流水等资料，不存

在刻意隐瞒、遗漏以规避核查的情形；

（2）审核问询回复时，李梅因遗忘而未提供尾号 1217 的兴业银行账户，该账户专门用于收取与分配李梅与史*梅共同所有的商铺租金，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因该账户（银行卡）实际由史*梅持有和使用，李梅在前期资金流水核查过程中因遗忘而未提供该账户，不存在主观隐瞒、规避核查的情形。本所律师对该账户采取了补充核查措施，该账户未按时提供未对资金流水核查结论构成实质性影响；

（3）除李梅未提供的尾号 1217 的兴业银行储蓄账户外，审核问询回复时，发行人相关人员因各种原因未能提供部分报告期内未使用、无交易发生或交易金额较小的银行账户，未影响资金流水核查工作的充分性与核查结论的有效性。

（二）对大额、异常的资金流水情况及其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经本所律师复核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结果（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交易进行了核查，已编制大额银行存款收支凭证查验表，已获取并检查相关交易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银行账户报告期内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交易及其他异常交易，已编制个人银行流水核查记录表且进行逐项查验，已获取并检查相关交易的支持性证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异常资金流水，相关核查依据充分、适当。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实际控制人朱敦尧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朱敦尧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176 笔，金额合计 7,807.97 万元	报告期内朱敦尧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分红收入 1,675.08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所得 2,222.59 万元、关联方仙桃华庭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所得 1,880.00 万元、个人资金往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来 1,065.25 万元、家庭成员间往来 668.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朱敦尧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29 笔，金额合计 7,582.13 万元	报告期内朱敦尧资金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对光庭科技借款及代光庭科技还款合计 4,624.01 万元、向关联方光谷汽车电子协会借款 905.00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625.09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581.98 万元、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 554.30 万元、向员工持股平台励元齐心出资 198.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梅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李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48 笔，金额合计 2,869.80 万元	报告期内李梅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 1,780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555.74 万元、取得房租收入 447.05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李梅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80 笔，金额合计 2,148.38 万元	报告期内李梅资金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分配投资收益 1,162.80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438.00 万元、购置房产 191.70 万元、对外投资 89.00 万元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敦禹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朱敦禹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 116 笔，金额合计 3,374.62 万元	报告期内朱敦禹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仙桃华庭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收益 1,833.60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1,105.30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92.24 万元、奖金 50.76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朱敦禹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145 笔，金额合计 3,159.13 万元	报告期内朱敦禹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个人资金往来 1,435.41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640.16 万元、购置房产 484.06 万元、缴纳税款 288.07 万元
董事、总经理王军德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王军德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72 笔，金额合计 1,032.39 万元	报告期内王军德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540.00 万元、工资及奖金 211.40 万元、借款 199.16 万元、分红 57.09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王军德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4 笔，金额合计 1,000.50 万元	报告期内王军德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425.00 万元、购置房产 349.00 万元、装修 108.73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59.90 万元
董事、副总经理李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李森林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	报告期内李森林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出售房产 143.00 万元、工资与奖金 79.76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森林		核查数量为 39 笔，金额合计 344.69 万元	64.83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34.00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李森林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6 笔，金额合计 267.14 万元	报告期内李森林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140.25 万元、个人资金往来 71.32 万元、装修 22.70 万元、购置房产 32.87 万元
董事、财务总监葛坤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葛坤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16 笔，金额合计 283.39 万元	报告期内葛坤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借款 241.60 万元、奖金 22.61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葛坤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3 笔，金额合计 278.65 万元	报告期内葛坤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购置房产 104.00 万元、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68.85 万元、还款 90.00 万元
副总经理程德心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程德心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71 笔，金额合计 439.24 万元	报告期内程德心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265.60 万元、他人还款 50.61 万元、分红 58.88 万元、奖金 32.02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程德心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77 笔，金额合计 460.37 万元	报告期内程德心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334.51 万元、对外借款 51.61 万元、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55.25 万元
监事会主席蔡幼波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蔡幼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19 笔，金额合计 159.34 万元	报告期内蔡幼波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77.41 万元、奖金 23.79 万元、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所得 22.72 万元
	资金对外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蔡幼波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0 笔，金额合计 167.72 万元	报告期内蔡幼波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84.70 万元、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55.25 万元
职工代表监事孙凯	资金外部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孙凯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11 笔，金额合计 54.85 万元	报告期内孙凯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奖金 31.20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20.65 万元
	资金对外	核查了报告期内孙凯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报告期内孙凯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认购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25.50

核查对象	资金类型	核查情况	资金主要来源或用途
	流出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6 笔，金额合计 52.50 万元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24.00 万元
财务经理 胡慧萍	资金外部 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胡慧萍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33 笔，金额合计 482.52 万元	报告期内胡慧萍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公司借支代缴房租税金 188.00 万元、受朱敦尧委托缴纳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所得税款 160.92 万元、公积金贷款 70.00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60.15 万元
	资金对外 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胡慧萍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40 笔，金额合计 445.30 万元	报告期内胡慧萍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代缴税款 329.55 万元、退多余借支款 44.70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51.05 万元
出纳 王梦莹	资金外部 流入	取得了王梦莹任职期间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进行了核查	王梦莹报告期内任职期间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不存在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情形
	资金对外 流出		
朱敦华	资金外部 流入	核查了报告期内朱敦华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外部资金流入，核查数量为 42 笔，金额合计 345.21 万元	报告期内朱敦华外部资金流入的来源主要为银行及个人借款 262.69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66.32 万元
	资金对外 流出	核查了报告期内朱敦华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中所有金额大于 3.00 万元的对外资金流出，核查数量为 28 笔，金额合计 359.58 万元	报告期内朱敦华对外流出资金的用途主要为购房 171.12 万元、还款他人 129.96 万元、家庭成员间资金往来 47.00 万元

2、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本所律师对抽取的样本进行了逐项复核，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包括购房发票、购房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纳税凭证、银行回单、股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以及微信聊天记录、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等外部支持证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不存在转移资金、出借账户、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无法消弭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的情形，不存在漏记资金活动、虚增业务等与银行账户活动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相关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等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或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4）除正常的薪酬、借支或分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等人员间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无合理解释的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情形；

（6）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合理性存在疑问的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符合其实际使用需求，存在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构成重大异常的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54 中所提及的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

（1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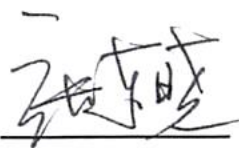
（13）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无法合理解释的大额、异常资金流水，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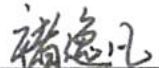
核查依据充分、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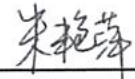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张东晓

经办律师： 
褚逸凡

经办律师： 
朱艳萍

2021年7月16日

上海 北京 杭州 深圳 苏州 南京 成都 重庆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乌鲁木齐 伦敦 西雅图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